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69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7号），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常平福佳食品厂（普通合伙）。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常平福佳食品厂（普通合伙）生产的“椰蓉排包”和“肉松味排包”

东莞市常平福佳食品厂（普通合伙）生产的“椰蓉排包”（商标：/，规格：200克/袋；生产日期：2025-12-29）和“肉松味排包”（商标：/，规格：180克/袋；生产日期：2025-12-29），均是柠檬黄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该企业生产“柠檬黄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椰蓉排包”、“肉松味排包”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经查，我局已于2025年12月10日对东莞市常平福佳食品厂(普通合伙)因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等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且当事人未履行上述行政处罚，根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五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八条

第一款第七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符合从重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960元；二、处罚款85000元；三、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四、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东莞市常平福佳食品厂(普通合伙)及其法定代表人缪守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缪李慧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Z87号。

该企业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当天员工在装饰面包时，误用果酱，面包本来是要用沙拉酱装饰的，果酱是用于蛋糕装饰的，两种酱收纳在了一起，员工操作时不够细心不够谨慎用错了酱导致该问题的发生。针对上述问题，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强在日常生产环节的管理，避免出现错误。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9日